

DWS 投資系列基金 – DWS 投資歐洲小型

(原名稱：德意志歐洲小型)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7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DWS 投資歐洲小型 (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 Cap)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6日
基金發行機構	Deutsche Invest I 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DWS Invest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LC, LD, USD LCH, NC及FC, TFC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23.1] 百萬歐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盧森堡道富銀行)	國人投資比重	[0.17] %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DWS Invest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移轉代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主要經銷商：DWS Investment S.A. 行政管理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盧森堡道富銀行) 基金經理人：DWS Investment GmbH 區域分銷機構(亞太區、中東和北非)：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收益分配	LC, NC, FC, TFC: 不配息 LD: 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DJ Stoxx Europe Small 200 TR EU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一、投資標的：

DWS投資歐洲小型(原名稱：德意志歐洲小型)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歐洲市場的小型企業，以追求高於平均的報酬率。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為，至少有80%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的小型企業之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或在歐洲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歐洲註冊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本子基金至少51%的資產投資於在正式市場上市交易或被納入或獲准在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且該等股票並非投資基金之單位。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本子基金的資產最高20%可投資於：a) 不符合前項要件之全球任何規模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b) 第(2)項或前述第(a)款所載公司所發行且以任何可自由轉換之貨幣計價的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c) 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餘額。

前述所定義的小型企業，是指小型公司市場指數(例如STOXX-Europe-Small-200 Index)所納入之公司或擁有類似市值的公司。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83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般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投資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等，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客戶所存入之信託資金係客戶申購共同基金之款項，並非存款，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投資人若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共同基金尚需瞭解匯率變動風險所可能導致本金的損失。(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19頁相關風險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風險承受型(RR4)。(「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這類子基金適合能夠承受高風險的投資人，以期追求最高報酬，此類投資人可接受具投機性投資標的價值無法避免之波動、明顯的漲跌、高度的波動風險，以及高信用風險，隨時可能形成損失，此類子基金預期的高報酬及忍受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資本明顯的下跌或損失。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1.依投資類別：

工業	23.5
非消費必需品	17.3
資訊科技	12.7
金融	11.6
通信服務	9.1
醫療保健	6.8
原物料	6.5
能源	4.2
消費必需品	3.1
房地產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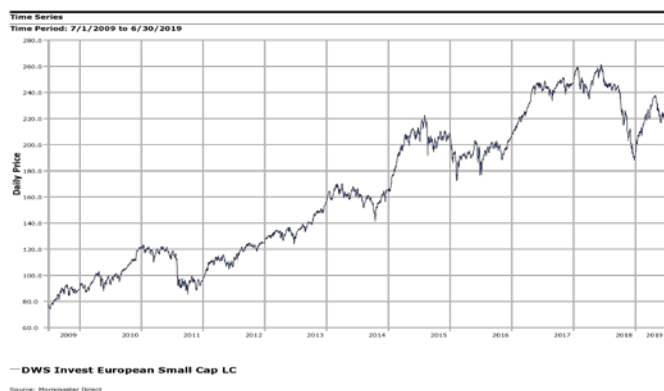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德國	18.6
英國	11.3
法國	10.9
瑞士	10.0
西班牙	7.6
瑞典	7.2
澤西島	4.6
挪威	4.3
盧森堡	4.1
葡萄牙	3.5
比利時	3.3
其他國家	11.0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截至2019.6.30

[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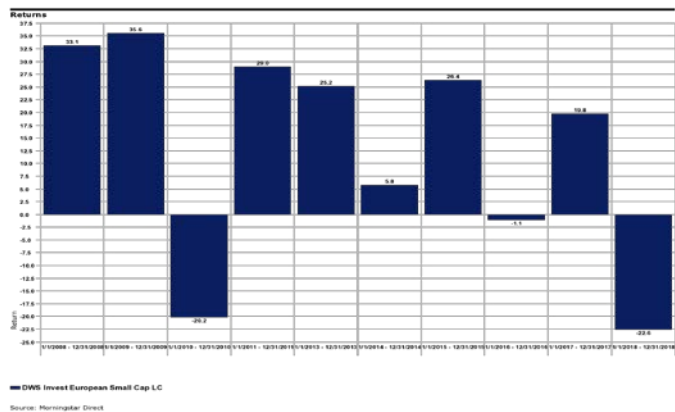


[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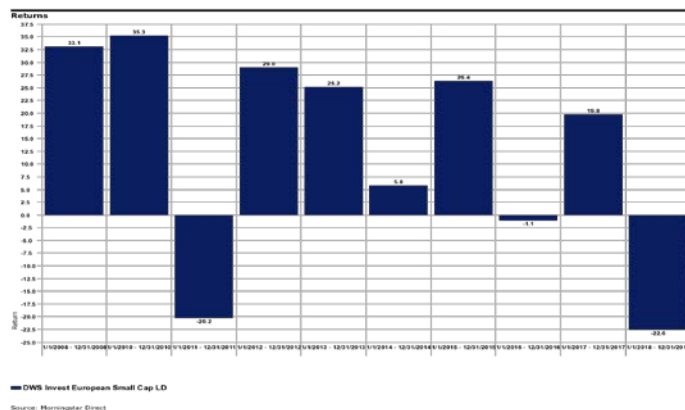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截至 2019.6.30

[LC]



[LD]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LC，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二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6年1月1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LC	2.37	18.28	-9.63	-6.19	23.34	39.76	192.68	126.36
LD	2.37	18.28	-9.63	-6.19	23.37	39.79	191.98	133.63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LC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LD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0.47	0.89	1.3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LC	1.64	1.70	1.77	1.78	1.75
LD	1.65	1.67	1.77	1.78	1.76
NC	2.33	2.38	2.51	2.48	2.46
FC	0.86	0.90	0.91	0.92	0.91
TFC	N/A	N/A	N/A	0.07	0.9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盧森堡申購稅、行政管理費、報銷費用、績效相關費用、避險費用及證券借貸相關費用等）

*指當年度該級別收取績效相關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Altran Technologies SA (資訊科技)	4.1	boohoo Group PLC (非消費必需品)	2.6
Greencore Group PLC (消費必需品)	3.1	Applus Services SA (工業)	2.5
JM AB (非消費必需品)	3.1	Siegfried Holding AG (醫療保健)	2.4
Landis+Gyr Group AG (資訊科技)	3.0	Howden Joinery Group PLC (工業)	2.4
Electrocomponents PLC (資訊科技)	2.7	Scout24 AG (通信服務)	2.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股份級別 NC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以下；股份級別 LC、LD 及 USD LCH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以下；股份級別 FC 及 TFC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以下。
保管費	包含於上述(六)之費用率中計算。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股份級別 LC 及 LD 及 USD LCH 為投資總額 5% 以下；股份級別 NC 為投資總額 3% 以下；股份級別 FC 及 TFC 為 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歐元股份級別之轉換費為基金申購費減 0.5%，除非是不收取申購費之股份級別或子基金轉換收取申購費之股份級別或子基金，此時，轉換費可能即為申購費全額；美元股份級別之轉換費為最高為標的股份價值的 1%，但若係以一無申購費之股份級別或子基金，轉換成需支付申購費之股份級別或子基金時，則得收取全額申購費作為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績效費：無 主要經銷商之服務費：股份級別 NC 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其餘級別不收取服務費。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2 條成本與接受之服務相關費用收取方式。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1頁以下)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funds.dws.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28 頁。

總代理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服務電話：+886-2-2377-7717